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恢50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00865G。

法定代表人：许文彬。

被执行人：钟权华，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钟权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先后以(2021)粤0305执7412号、(2022)粤0305执恢509号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钟权华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花园大厦2座8G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

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权华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茂业城花园大厦2座8G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2884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秀
---	---	---	-----